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50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DM1份 (26516987_1123050115_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辦理「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」
增列6歲至未滿18歲自費發展遲緩療育訓練項目補助，請
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6月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9792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醫療補助對象資格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如下

(一)對象資格：設籍臺北市6歲至未滿18歲兒少，經醫院開立
診斷證明註記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，並具備以下資格之
一者：


- 1、低收入戶。
- 2、中低收入戶。
- 3、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。
- 4、持重大傷病或罕見疾病證明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補助申請人至衛生福利部公告「各直轄市、
縣(市)政府早期療育服務單位彙整表」所列療育單位

麗山高中 1120612



NIAA1126005630



或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（療）機構，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療育項目（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心理治療、音樂療育訓練、戲劇療育訓練、遊戲療育訓練、舞蹈療育訓練、藝術療育訓練），並以實際自費金額補助。

(三)補助額度（每人每月補助上限）

- 1、低收入戶兒少：5,000元。
- 2、中低收、領有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卡兒少：3,000元。

三、檢附旨揭補助申請宣傳DM如附件，申請表件與說明資料請至本府社會局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dosw.gov.taipei/](https://www.dosw.gov.taipei/)）首頁/兒童與少年服務/生活經濟扶（補）助/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下載；如有疑問請致電02-27208889/1999轉6972-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